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认为：

一、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持有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100%的股权，和控股股东拥有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

远大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远大环境的股权和“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同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依据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进行了可行、合理的盈利补偿安排，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守林、田炳福、吴粒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